



柬埔寨投资手册

把握先机 放眼新世界

2020 · 展望未来

kpmg.com.kh



关于KPMG

了解我们

KPMG是全球顶尖的专业顾问服务公司。我们向来以良好的信誉为傲，而这种信誉是我们长期坚持独立、诚信和客观经营的成果。

我们以此为本，致力为客户提供清晰明确、实际可行的建议，协助客户在其所在行业不断成长并取得成功。

这种坚持，使我们获得了顾问专业领域成功领导者的地位。

全球机构

KPMG是一家企业顾问服务事务所，旗下分所遍布全球，提供审计、税务咨询和顾问服务。

本事务所拥有杰出的专业人才和合作伙伴，全体同仁携手在全球超过147个国家为客户创造价值。

KPMG旗下各事务所旨在利用深厚的行业知识，为客户提供经过整合、全球适用的跨领域财务与会计服务。

KPMG 深耕柬埔寨

KPMG柬埔寨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目前有超过300位专业人员，是柬埔寨最大的专业顾问服务事务所之一，同时为国际与当地客户提供服务。

我们将柬埔寨当地经验与全球网络的技术和行业知识相结合，深入了解客户业务，使专业人士得以将知识转化为对客户、社会和资本市场有益的价值。

领导地位

KPMG柬埔寨事务所持续进行投资，吸引并留住人才，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以协助客户提高企业绩效，并维持持续性的发展。

同时，我们也妥善地尽到了资本市场的责任，并协助客户真实地公布企业绩效，让利益关系人的权益得到保障。

回馈社会

取之于社会更用之于社会。KPMG柬埔寨事务所持续回馈社会，从不间断。回馈方式包括贡献我们的时间、知识与经验，并提供捐赠与赞助。



Lim Chew Teng
林秋婷
管理合伙人
审计服务

目录

关于KPMG

02

柬埔寨
经济概况

04

在柬埔寨
成立企业
须知

09

会计与
报告规定

10

其他遵循

11

柬埔寨
税务指南

12

中英词汇
对照表

31

柬埔寨经济概况

柬埔寨为东盟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 ASEAN) 和世贸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TO) 成员，并在多国 (特别是在美国和欧盟) 享有最惠国 (MFN)、普遍特惠国 (GSP) 以及除武器外全部免税 (EBA) 的优惠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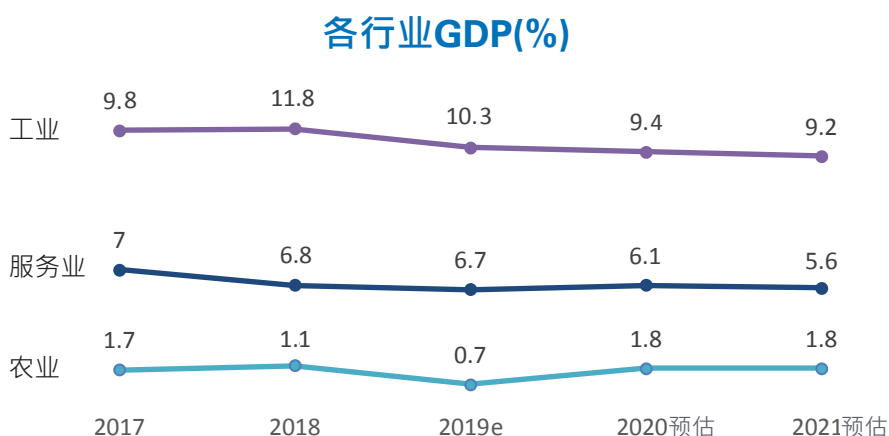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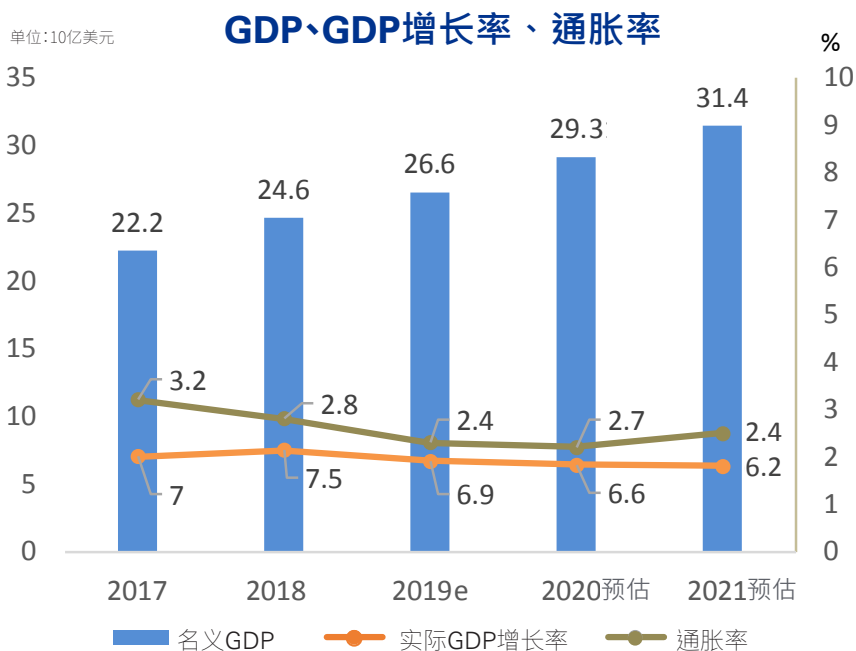
柬埔寨2019年GDP增长率为**6.9%**，2020年预计为**6.6%**。2019年的通胀率为**2.4%**，2020年预计升至**2.7%**。

市场概况

经济

柬埔寨实行利伯维尔场经济，拥有令人称羨的GDP增长率，吸引了不少外资进入并加大投资力度，而其中又以来自东盟和其他亚洲国家的投资居多。

柬埔寨的劳工保护制度强而有力，尽管经济增长带动了工资上涨，但该国在东南亚地区仍保有竞争优势。为应对全球贸易问题，柬埔寨政府制定了相关措施，一方面力求降低生产与供应成本，另一方面则持续奖励外资进入。



数据源：经济学人智库 (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体系

由于取得资本的渠道有限，因此柬埔寨经商机会较为有限。柬埔寨市场以商业银行为主要资金来源。

自2018年3月开始，金融机构的最低资本额要求如下：

- 5,000万美元（针对以国外分行形式设立且其母行属于“投资等级”的商业银行）
- 7,500万美元（针对以国外分行形式设立且其母行不属于“投资等级”的商业银行）
- 1,500万美元（针对于当地设立的专业银行）
- 3,000万美元（针对受理存款业务的微型金融机构）
- 150万美元（针对微型金融机构）

货币

柬埔寨当地货币为瑞尔（KHR），自1980年开始流通，但柬埔寨国内已高度美元化，金融体系有80%的存放款都以美元进行。限于规定，由于官方国家货币与美元同时流通，所以柬埔寨属于部份美元化的国家，而非以美元为唯一法定货币的完全美元化经济体。而在金融体系中，有80%的存放款都以美元进行。

土地所有权

根据投资法规定，外籍人士不得拥有柬埔寨境内的土地，但是可以获取长达50年的租赁期，并准许另外延长50年。除此之外，特定类型的公寓可以取得永久所有权（freehold ownership）。

商业领域

成衣、轻工业、汽车零部件、行李箱和家具等行业，仍是推动该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且每年吸引不少新的外资。

柬埔寨的投资优势

身为东盟会员国之一，享有区域贸易优惠



自2004年起加入WTO，贸易合作日益频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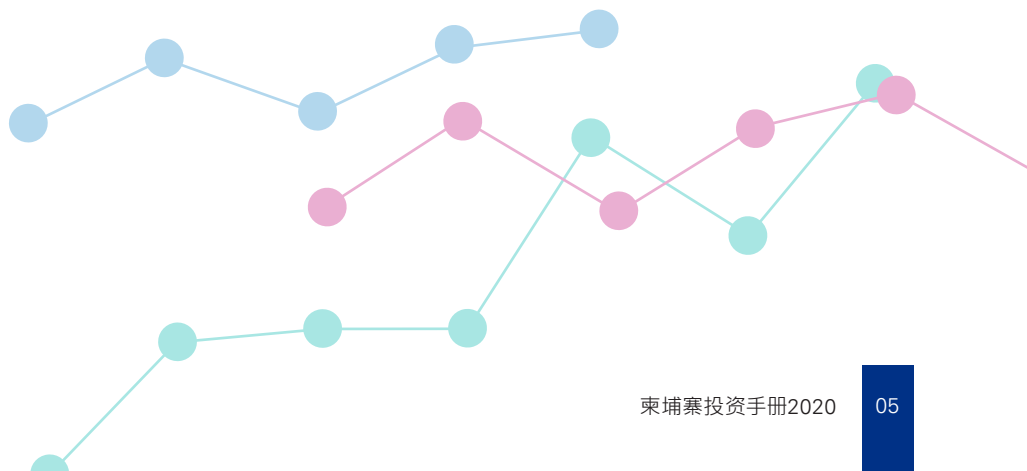
享有大多数发达经济体的免税或出口优惠



友善的投资环境



劳动力成本比大多数亚洲国家低，且劳动市场充满活力



柬埔寨证券交易所（后称“柬埔寨证交所”）由柬埔寨经济与财政部（持股55%）与韩国交易所（KRX）（持股45%）合资成立。



Nge Huy

合伙人
审计服务

柬埔寨证券交易所

主管机关

柬埔寨证交所由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SECC）主管，该委员会则根据“非政府证券发行交易法”（Law on the Issuance and Trading of Non-government Securities）设立。

柬埔寨证交所的上市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柬埔寨证交所总计有5家上市公司，3家为国营企业（SOE），包括金边水务局（PWSA）、金边自由港（Phnom Penh Autonomous Port）和西哈努克自由港（Sihanoukville Autonomous Port）；2家为民营企业，分别是昆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Plc.，GTI）和金边经济特区（PPSP）。

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3月，有三家企业在柬埔寨证交所平台上发行公司债券：Hattha Kasekor Limited（HKL）、LOLC (Cambodia) Plc.（LOLC）和Advanced Bank of Asia Limited（ABA）。

主要营运规则



开市和交易时间

交易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到下午3:00，且分为三个时段。



最低交易单位

当价格区间介于10瑞尔至1,000瑞尔之间时，视股价而定。



每日价格限制

基价的+/-10%，若基价低于100瑞尔，则为10瑞尔。

主要交割结算规则



交割结算时间

于交易日后第2天 (T+2) 的上午8:30进行结算。



开户

券商可开立现金结算或证券托管账户



交易保证

买方必须提交100%交易现金价值的保证金存款，而卖方必须提交100%的交易证券



清算、交割结算费用

结算费用为交易价值的0.05%

交易所股票交易

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凡于证交所进行的交易，必须在2天后完成交割结算。

ACLEDA Bank Plc.、Canada Bank Plc. 和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ambodia、Cambodian Public Bank Plc. 与 B.I.C (Cambodia) Bank Plc. 为经证券交易委员会授权的现金结算机构。

ACLEDA Bank Plc.、Tricor Securities Services Plc. 与 Phnom Penh Securities Plc. 为经证券交易委员会授权的证券登记、过户代理和支付机构。

证交所上市公司可享税务优惠

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的上市企业可享有以下优惠：

- 自2019年1月4日（税务优惠行政命令发布日）起可享有所得税50%的减免优惠，最多3年。
- 于2019年1月4日起3年内上市的企业可按照以下方式减免各种税款：
 - 对于符合主板上市标准的企业，自首次公开发行年份起回溯3至10年均适用（即第N-3年至第N-10年）。
 - 对于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的中小企业，自首次公开发行年份起回溯2至10年均适用（即第N-2年至第N-10年）。N代表首次公开发行（IPO）年份。
- 自2019年1月4日起3年内，因持有或购入证券所产生的利息或股利代扣税额可减免50%

（需满足特定条件）

汇兑

为提高当地货币使用率，所有证交所上市股票只能以柬埔寨瑞尔报价。

但证券交易委员会开放企业在前3年以美元结算，以降低汇率风险。

券商

证券交易委员会已授权6家承销商与多家市场参与者。

柬埔寨证交所针对上市的主要规定

如果上市企业有意从“创业板”（Growth Board）转为“主板”（Main Board），应符合转入市场的上市规定，并向柬埔寨证交所提交申请。

主板

300亿瑞尔（750万美元）

- 最近1年20亿瑞尔（50万美元）
- 最近2年累计30亿瑞尔（75万美元）

- 200位股东
- 表决权股总数的7%

2年

400万瑞尔（1,000美元）

- 总市值的0.010%到0.030%
- 最低1,000万瑞尔（2,500美元）

- 总市值的0.005%到0.020%
- 最低300万瑞尔（750美元）

- 至少5位董事会成员
- 独立董事人数须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5
- 外籍独立董事须具备超过6个月的柬埔寨工作经验

- 稽核委员会
- 任用委员会
- 如有需要或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董事会可以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

创业板

20亿瑞尔（50万美元）

- 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值
- 营运现金流为正值且毛利率达10%

- 100位股东
- 表决权股总数的10%

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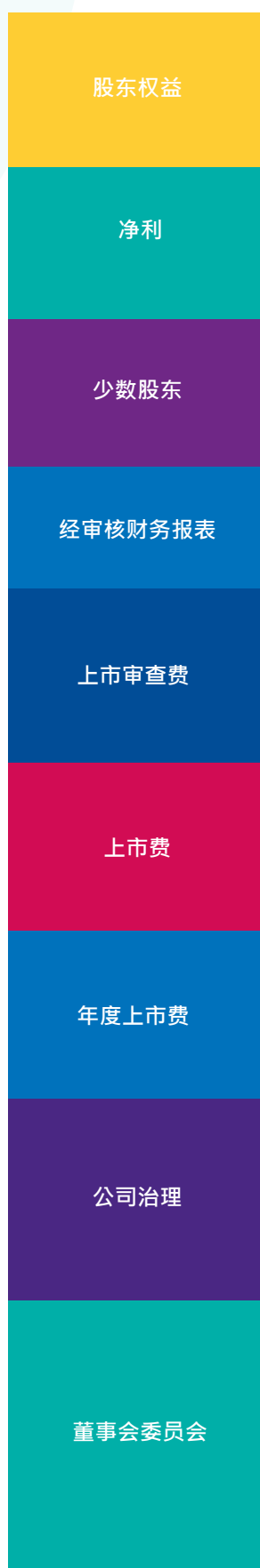
200万瑞尔（500美元）

400万瑞尔或总市值的0.025%，取较高者

400万瑞尔或总市值的0.015%，取较高者

- 至少3位董事会成员
- 至少1人是独立董事，若董事会成员为5人以上，则独立董事人数须为董事总人数的1/5以上
- 至少1位非执行董事（代表私人股东）

- 稽核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大于2000亿瑞尔（5,000万美元）
- 任命委员会（非强制）
- 如有需要或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董事会可以设置任用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



在柬埔寨成立企业须知

“许多行业必须首先取得营业执照或许可才能营运，包括银行与金融机构、旅行社，以及不动产经纪、电信营运商、工厂等。”



Michael Gordon

资深顾问
税务和企业服务

常见企业类别

新设企业须向柬埔寨商业部 (MoC) 办理登记。缴齐所需文件后约10个工作日核发登记许可。柬埔寨境内的企业一般分为以下形式：

- 在柬埔寨设立的公司或子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分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代表处

柬埔寨商业部在线登记

柬埔寨商业部提供在线商业登记服务，为所有企业进行登记与管理，其中包括企业信息更新和文件申报，有利于相关人员无须亲赴柬埔寨商业部办理。

登记费也可通过电子付费系统缴纳。系统将自动核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企业设立与登记的主要法律手续

1. 公司

《商事企业法》(Law on Commercial Enterprise) 并未规定最低注册资本额。然而，如果企业备忘录和章程中未能清楚说明持有的股数与股价，则该企业须发行至少1,000股股票，且每股面额不得低于4,000瑞尔。需要注意的是，某些授权活动设有最低资本额限制。一般而言，柬埔寨并不限制外籍人士的企业所有权 (土地所有权除外)。公司名称须先获得柬埔寨商业部的许可。

企业需要预先准备好企业备忘录和章程，并连同其他所规定的企业信息一同提交给柬埔寨商业部。

2. 分公司

为柬埔寨分公司办理登记时，应向柬埔寨商业部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分公司应与总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分公司可以从事交易行为，如买卖商品和服务。

3.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处不得从事营利行为，包括买卖商品、服务或营建工程。代表处应与总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处”。

外籍投资人相关规定

外商公司须向柬埔寨商业部提供外籍投资人之姓名、地址、国籍和持有股数。

分公司则须向柬埔寨商业部提供外商公司登记地、公司结构和其他规定的文件。

对代表处的规定与分公司相同。

若公司或分公司申请特定营业许可，则可能需要向主管机关提供外籍投资人的其他相关信息。

货币限制

目前，柬埔寨并不限制资金移转 (例如将利润和资本汇出柬埔寨)。外币可在金融体系内自由买卖，并无任何外币操作限制。

会计与报告规定

财务报表

柬埔寨国家会计委员会 (NAC) 已决定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颁布的“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上述两者分别适用于自2010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之后的财务报表。新准则名为“柬埔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CIFRS for SMEs) 和“柬埔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CIFRS)。除了非营利组织外，公营企业与专业银行须实行CIFRS，而符合下列审核规定的非公营企业则须实行CIFRS for SMEs，或视需求实行CIFRS。根据《人民团体与非政府组织法案》 (Law on Associations and NGOs) 设立的非营利组织应编制财务报表和营运活动报告。柬埔寨国家会计委员会于2019年1月21日发布的第30号通知中指出，“柬埔寨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准则” (Cambod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Not-For-Profit Entities, CFRS for NFPEs) 将延后实施。因此，非营利组织可以按其选定的会计架构编制相关文件。尽管如此，柬埔寨国家会计委员会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发布新会计架构，以规范此类实体。

金融机构和综合保险公司在国家会计委员会先前准予的过渡期结束后，须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CIFRS (适用于银行、受理存款业务的微型金融机构、综合保险公司) 和CIFRS for SME (适用于不受理存款业务的微型金融机构和金融租赁公司)。

会计与审计法

会计与审计法涵盖各类会计相关规定，包括且仅限于：

- 企业和非营利组织必须于年底后3个月内编制财务报表
- 财务报表为履行纳税义务的依据
- 会计记录应妥善保存，相关交易须由相应单据佐证
- 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须采用柬埔寨文编制并以柬埔寨瑞尔为单位，如与外商企业往来，则须另外编制外国货币的英文版本
- 企业和非营利组织须将会计记录留存10年

会计年度

一般而言，税务与会计年度为历年制。税务与会计年度不必与历年一致，但未经核准不得变更。

审计规定

若企业符合经济与财政部第643号规章的标准，并达2项以上，则必须提供年度财务报表，交由独立审计师审核 (见下图)。年度财务报表应由柬埔寨会计暨审计师协会 (KICPAA) 登记在案的审计师审核。

若为根据“投资法”向柬埔寨开发委员会 (CDC) 登记的合格投资项目 (QIP)，则必须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给柬埔寨会计暨审计师协会登记在案的独立审计师审核。



其他遵循

国家社会安全基金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 NSSF)

任何雇用至少一名员工的实体都必须在国家社会安全基金进行登记，并且每月提交报告，同时拨出款项参与2项社会安全计划，即“职业风险计划”及“医疗保健计划”。此外，每月拨给国家社会安全基金的款项应于次月15日前缴纳，而员工报告则须于次月20日前提交给同一单位。

法规遵循证明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 CoC)

每年，合格投资项目均须取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CDC) 核发的“法规遵循证明”，才能享有投资许可所授予的投资优惠。“法规遵循证明”旨在确认企业的合格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税务及投资规定。

年度商业企业声明书 (Annual Declaration of Commercial Enterprise · ADCE)

柬埔寨商业部登记在案的所有机构每年均须编制ADCE，并提交给商业部建档留存。该声明书须在商业部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当日起3个月内完成提交。

劳动法规遵循

企业如果拥有1名以上受雇人，则须向劳工及职业训练部 (Ministry of Labo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 MLVT) 登记。企业首次登记完成后，若有相关变更，如员工调动，则须持续通报劳工局。如企业欲雇用外籍员工，须申请每年外籍劳力限额，并为外籍员工申请工作许可。

雇主还有其他相关义务，包括登记内部工作守则，并依照规定进行工会代表与员工代表选举。



柬埔寨税务指南

“

纳税人须向税务总局作年度与月度申报并缴纳各种税款。

”

Mona Tan

合伙人
税务与企业服务



柬埔寨的税务法规以国民大会在1997年1月通过的“税法”（LoT）为主。经济与财政部在2000年颁布了利润税（现称“所得税”）规章，以厘清1997年“税法”的部分条款。税法修订条文（Amendment on the LoT, LALoT）则在2003年3月签署通过，修订的利润税征收办法也在同年12月颁布。之后，现行的“财务管理法”（LoFM）部分条文也经过修正和更新。

概要

经2016、2017、2018、2019和2020年“财务管理法”颁布后，柬埔寨税制经历了多次重大重组。

目前柬埔寨唯一通行的税制为自我评估税制（SAR）*，其中纳税人可分为三类：

类别	营收标准	会计准则
小型纳税人**	每年2.5亿瑞尔（约6.25万美元）到7亿瑞尔***（约17.5万美元），或历年中，有连续3个月超过6000万瑞尔（约1.5万美元）	简化会计准则
中型纳税人	每年7亿瑞尔（约17.5万美元）到40亿瑞尔（约100万美元）	柬埔寨国际会计准则
大型纳税人	每年超过40亿瑞尔（约100万美元）	柬埔寨国际会计准则

纳税人所属类别还取决于企业类型及其业务。

大型和中型纳税人每年和每月均须向税务总局申报并缴纳各种税款。主要包括：

- 年度所得税或最低纳税额（见1）
- 年度专利税（见3）
- 月度预缴所得税（见1）
- 月度薪资福利税（见2）
- 月度增值税（见3）
- 月度代扣税（见3）

* 原名“实际税制系统”，后在2017年财务管理法修订后，改称为“自我评估税制”。

** 小型纳税人应每月提交“TRS01税务申报表”。

*** 第25条部门规章“纳税人类别更新”，于2018年1月24日更新了营收门槛遵循。

01 公司税务

简介

柬埔寨的企业纳税人可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大体来说，居民纳税人就是在柬埔寨境内设有管理部门并经营业务的企业。而非居民纳税人则表示企业内有部分所得来自柬埔寨，但在柬埔寨境内并无管理部门。

若经查证，非居民纳税人在柬埔寨境内设有永久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PE）（永久机构的定义见第25页第6项），则在征税条件方面被视为柬埔寨居民予以征税。

居民纳税人应就柬埔寨和境外收入缴纳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则仅就柬埔寨境内所得缴纳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居民公司

若公司符合下列两项条件之一，则属于柬埔寨居民公司：

- 在柬埔寨成立或经营
- 主要营业处所设于柬埔寨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因从事营业活动和其他非营业活动而产生的所有净收益。

应税收入包括资本收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来自金融资产或投资资产（含不动产）的收入。

就法人而言，应税收入是指按税务规定调整税务年度会计核算结果后所得出的数据。

就自然人而言，应税收入是指税务年度总收入减去支出和其他津贴（视行政命令而定）后的余额。

柬埔寨经济与财政部将进一步规定征税规则与流程。

资本收益税

所有已实现的收益（含资本收益）均应视为收入。

柬埔寨并未对资本收益另外课税，从应处分的不动产和其他资产取得的收益应属一般收入，因此税金须按当时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股利

股利是指法人分派给股东的资产或现金，并不包括公司经完整清算后的资本和股权。

从非居民公司取得的股利为柬埔寨应税收入。从国外来源取得的收入，如果已在海外缴税且符合相关条件，可在申报柬埔寨所得税时扣除。

免税收入

从居民公司取得的股利不属于应税收入。

扣除

可扣除费用

可扣除费用包含多数营业所产生的费用，但仍受特定规定的限制。慈善捐赠扣除额上限为纳税人应税收入的5%。

折旧可按照税法规定的比例扣除。

利息扣除亦受特定规定的限制。

不可扣除费用

不可扣除费用包括：

- 调高的准备金
- 所有认定为休闲娱乐活动的费用
- 个人费用，不含适用员工福利税的附加福利
- 与关系人进行资产出售或交换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违反“税法”所导致的滞纳金、附加税和递延利息
- 不可扣除税务费用
- 捐赠、赞助或补贴
- 奢侈品和/或不相关的营业费用

亏损

亏损结转后期期限最多算至5年（石油和矿物资源营运的亏损除外，如后页所述），但不可前抵。企业所有权或业务如有变更，则亏损可能须停止结转。

若纳税人须进行单方税务评估，则亏损也将停止结转。

整合 / 合并

柬埔寨并无整合或合并相关规定。

税务折旧/折旧提成

营业所需的资产，可按明确列示的比例折旧。

土地不属于可折旧资产。可折旧资产分为以下几类，并按以下比率折旧：

第1类：建筑物和构筑物 - 5%直线法

第2类：计算机、电信系统、软件和数据处理设备 - 50%余额递减法

第3类：汽车、卡车、办公家具设备 - 25%余额递减法

第4类：其他有形资产 - 20%余额递减法

第2到4类固定资产应合并计算，所以处分固定资产的资本收益或损失不会分别计算，而根据合并资产账计算。

若第1到4类固定资产有所增加，在取得年度应按整年计算折旧。

摊销费用

初期和设立费用、研发、专利、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和购入商誉等无形资产可以于使用年限内摊销。若无法判断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应采用10%直线法摊销。

石油和矿产资源的探勘和开发费用则根据特殊税制摊销。

慈善捐赠

慈善捐赠的扣除额上限，以税捐调整后、慈善捐赠扣除前的应税收入的5%为限。

若慈善捐赠费用并未于当年度扣除，将不得从后续年度应税收入中扣除。

利息费用

贷款利息可按以下方式扣除：

1. 非关系人贷款：利息费用不得超过市场利率的120%。
2. 关系人贷款：利息费用不得超过市场利率。

税务总局将每年公布市场利率。

关系人间的利率设定，同样须遵循第986号规章（请参阅第6节的内容）中的规则所坚持的“常规交易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此外，纳税人应确实记录关系人间的借贷事宜：

- 列有明确借款条件的贷款协议
- 有关贷款用途的商业计划
- 说明利率基础的文件
- 董事会决议

上面1、2点所列利息费用仍受下列扣除规定限制。

可扣除利息费用应以该年度总利息收入加上非利息利润净额的50%为限。非利息利润净额为利息收入以外的总收入减去可扣除非利息费用的余额。超过数额可结转至后续年度。

石油和矿产资源则遵循特殊税制规定。

税率

以下为柬埔寨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和年度所得税税率：

- 法人已实现利润：20%
- 因石油或天然气生产共享契约或自然资源探勘（含木材、矿砂、黄金和宝石）实现的利润：30%
- 合格投资项目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核定的免税期间取得的利润：0%
- 保险公司：
 - 综合保险、再保险或小型企业应付总保费的5%，包含资产、债务和健康保险
 - 人寿保险或企业再保险则按一般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规定费率为保费的20%，包含人寿、储蓄和年金保险。

外商公司的分公司一般而言需与上述公司同样遵守所得税规定。举例来说，汇至海外总部的利润须提交股利分配预付税（ATDD），除非该利润已视作收入且已缴清所得税。此外，若分公司将柬埔寨境内收入移转至海外总部，亦须预扣除14%的代扣税（WHT）。

石油和矿产资源营业税

“2018财务管理法”颁布于2017年12月9日，对现行税法进行了修正，并新增了附加条文，规定石油和矿产资源税务合并相关事宜。“2018财务管理法”的规定，经营石油和矿产资源业务的纳税人须缴纳：

*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每会计年度应税收入的30%

* 每单超额利润税以累进税率计：

单数	超过利润税率	比率
1	1.3以下	0%
2	1.3到1.6	10%
3	1.6到2	20%
4	超过2	30%

* 石油业务的亏损可结转至后期，以10年为限，矿产资源业务亦可结转，并以5年为限

* 可扣除利息费用须符合负债权益比3:1

* 除此之外，按照2018财财务管理法的近期规定，石油和矿产资源行业还适用许多课税处理方法，例如折旧、扣除、利息移转等。



代表委托人提供商品的销售代理商

经委托人认可且代表委托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代理商（如旅行社、销售机构），无须就其销售额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事宜。此类代理商仅有义务代表委托人代收相关税款，并且以委托人支付的佣金缴纳预缴所得税和所得税。

企业须满足特定条件才能取得销售代理商资格，例如本身为中型或大型纳税人、与委托人签订合约、商品所有权未进行变更、按规定开立请款单，以及做好商品库存管理。销售代理商可申请由税务总局核发的代理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2年。在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认证的情况下，销售代理商将负有缴纳各种税款的义务，如同将其代为销售的营业额视为自身收入。

税务管理

税籍编号

企业开始经济活动或收到相关部门、机构的登记许可证或核准函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

申报

年度申报表应于决算日后3个月内提交。一般来说，税务年度采用历年制。不论公司目前是获利还是亏损，均应提交申报表。

纳税

公司应按自我评估的月度营收（含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项）的1%，每月预缴所得税（prepayment of Tol, PTol）。

保险公司应按总保费（包括保险和再保险收入）的5%，以及先前税率说明列出的相关收入的1%，每月申报并缴纳预缴所得税。

预缴所得税的缴纳期限为次月20日。

所得税结算金额为减去所有扣除额和预缴所得税后的应纳税款余额，应于下一税务年度¹的3月31日前向税务总局提交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缴纳。

最低纳税额²与所得税不同，不论公司目前是获利还是亏损，均须缴纳最低纳税额。最低纳税额应按年应收（含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项）的1%计算，但若所得税高于最低纳税额，则无须缴纳最低纳税额。最低纳税额应于年度终了时计算，并和月度所缴纳的预缴所得税相抵。

抵扣

如果纳税人能提供完整的境外纳税证明，则境外收入的境外已纳税额可列为抵扣项目。境外收入的抵扣金额应按收入来源国分别计算，且境外已纳税额和柬埔寨应纳税额中，应以较低者为准。

会计记录留存

账簿、会计记录和其他文件应采用柬埔寨文编制并以瑞尔为单位，且应留存10年。

1: 课税年度采用历年制，但企业可根据其需求申请使用非历年制。例如：为与外国母公司的课税年度保持一致（外国母公司须持有该公司51%以上的股权）。

2: 自2017课税年度起，没有维持适当会计账簿的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纳税额。根据“2018财务管理法”的规定，石油和矿物资源业不适用最低纳税额。

3: 暂停征税：自2019年1月起的5年内，暂停对农业相关企业（如种植、生产和供应特定农产品）征收1%的月度预缴所得税，不论其产品是供应国内需求还是用于外销；对于主要供外销的成衣业（如纺织、衣物、鞋类、手提包和帽子），亦暂停征收相关税款至2022年底。



国土面积
约
181,035
平方公里



人口
16.5 (2019年)
百万
16.7 (2020年预估)
百万



首都
金边
省份和城市数量
25



贸易差额
进口 220亿美元
(2019年)
出口 145亿美元
(2019年)



最低工资
190美元/月
(2020年)



GDP增长率%
6.9% (2019年)
6.6% (2020年预估)



GDP
266亿美元
(2019年)
314亿美元
(2021年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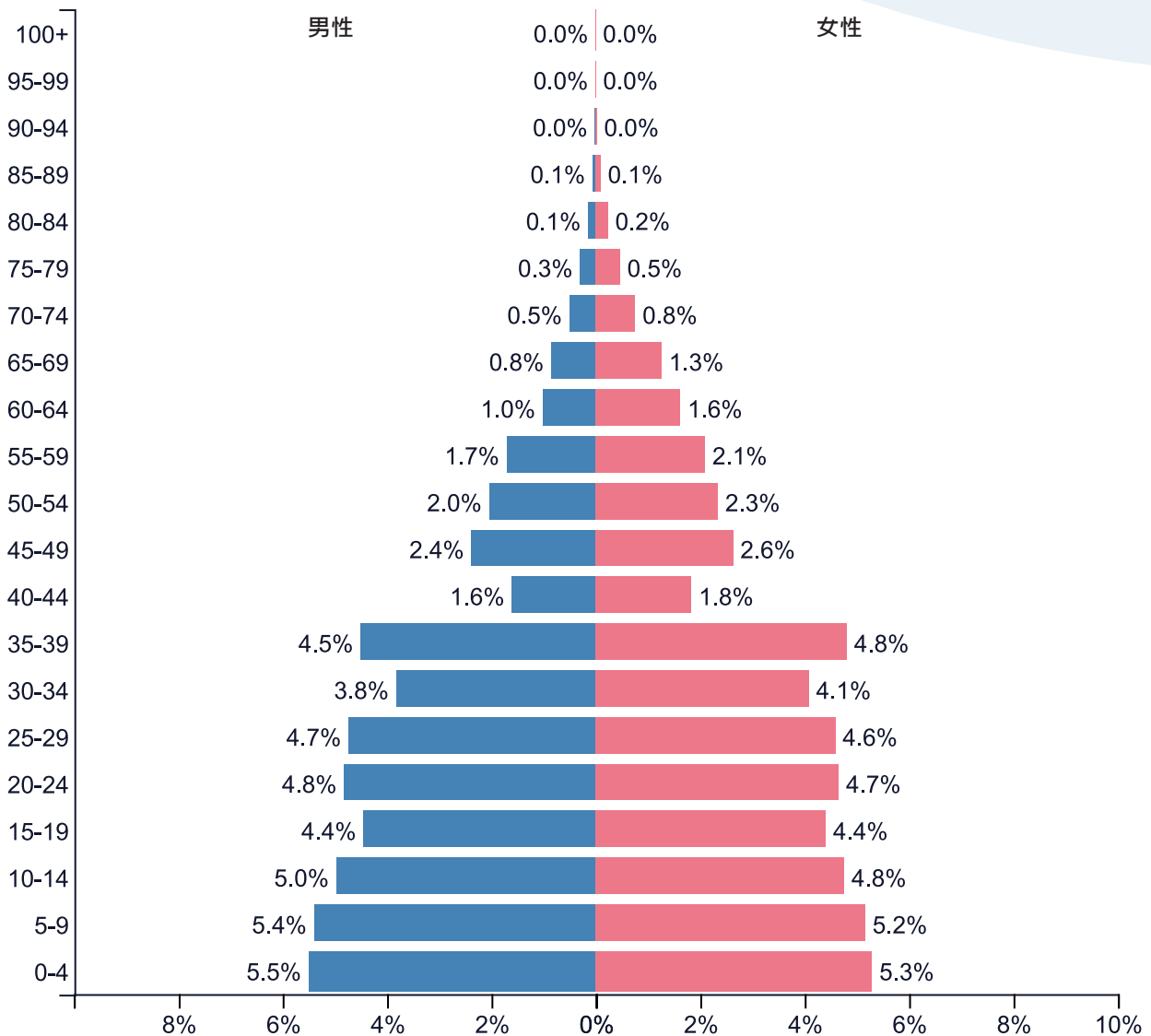
人均GDP
1,510美元
(2018年)



美元对柬埔寨
瑞尔汇率
4,060
(2019年平均值)



通胀
2.4%
(2019年)



2019年柬埔寨人口

数据来源：PopulationPyramid.net

02 个人税务

简介

柬埔寨个人居民应针对柬埔寨境内和境外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薪资税 (Tax on Salary, ToS)，而非居民仅须针对柬埔寨境内收入缴纳所得税。境外已纳税额可在申报柬埔寨所得税时扣除。

境外收入的抵扣金额，以境外已纳税额和柬埔寨应纳税额中，取较低者为准，且应按收入来源国分别计算。

雇主应从支付给员工的薪资和其他福利中代扣税额。薪资税以5%到20%累进税率计。

居民 / 非居民

若个人“居住”于或其“主要住所”位于柬埔寨，或在任意12个月内，在柬埔寨境内停留超过182天，即属柬埔寨居民。

不符合以上条件者则为非居民。

受雇收入 / 员工

个人应就受雇而取得的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即薪资税。报酬包括薪资、红利、加班费和其他报酬。雇主提供的汽车、住房、低利贷款以及免费、补助、折扣商品与服务，则应由雇主按福利应税价值缴纳附加福利税。目前税率为20%，采用月缴制。雇主一般可在报税时扣除提供福利的实际成本（不含附加福利税）。

免税收入

下列居民纳税人收到的受雇给付可免缴所得税：

- 雇主支付的业务费用，但以因职务产生、金额合理且附有证明者为限
- 遣散费，但应符合劳动法所载限制
- 其他劳动法规定的社会性质报酬
- 免费获部分补助的制服或职务所需的特殊专业装备
- 因职务取得的固定差旅津贴

* 按“未定期限合约” (Undermined Duration Contract) 受聘的员工 (包括2019年以前入职的现任员工和新进员工) 每年可享有“年资奖金” (seniority payments) 福利，且该项福利应从柬埔寨籍员工的应税薪资中免除。

下列津贴可从应税薪资或福利税中免除：

- 通勤费 (往返住家和工作场所)、住宿津贴和公司厂区内提供的住宿 (均依劳动法规定)
- 提供给员工的用餐津贴，不论职位与职务
- 社会安全福利金 (在法律限制范围内)
- 提供给所有员工的健康保险或人寿 / 健康保险费，不论职位与职务
- 育儿津贴或托婴费 (依劳动法规规定)

公司与企业须就上列各项津贴向税务总局提交内部津贴政策，然后才可以获得以上减税资格。

扣除

因员工无须提交年度税务申报表，故不得就薪资收入主张任何扣除项目。

税务管理

申报与评估

薪资和附加福利税应于次月20日前，向税务总局申报并缴纳。目前来说，根据柬埔寨税法的规定，个人居民无须向税务总局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因此，每月扣除的薪资税即为个人最终厘定税额。

个人减免与扣除额

员工若为柬埔寨居民，得享有以下减免：

月度减免	瑞尔
每位儿童 (14岁以下，或25岁以下且仍在学)	 150,000
受扶养配偶 (限家庭主妇)	 150,000

税率

居民

薪资税率如下：

月应税收入 (瑞尔)	累进税率
0到1,300,000	0%
1,300,001到2,000,000	5%
2,000,001到8,500,000	10%
8,500,000到12,500,000	15%
超过12,500,000	20%

非居民

非居民的柬埔寨来源薪资应按20%固定税率课税。

03 间接和其他税负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VAT)

柬埔寨境内供应的大部分商品、服务和商品进口均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的基本原则是针对各生产阶段课税，并容许供货商扣除已纳税额，因此最后增值税将对终端消费者造成影响。

应税供应项目可分为10%标准税率和零税率。零税率适用于商品、服务出口和有关人员、商品的特定国际运送费用。此外，针对行业协同的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人与厂商，其向特定出口商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也适用零税率。按零税率提供的服务，其实施地点须位于柬埔寨境外或依境外需求实施，且服务的目的并非出于商业考虑，或涉及柬埔寨境内的经济利益（纳税人负有举证责任）。此外，相关合约、银行对账单与发票等文件也须予以留存，以便于税务机关审核。

特定项目和农产品进口的增值税则应由国家负担（即国家费用）。

免纳增值税的供应项目包括：

- 公共邮政服务
- 医院、诊所、医疗和随附的医疗、牙医商品销售
- 完全国有公共运输系统提供的客运服务
- 保险服务
- 基本金融服务
- 免关税个人用品进口
- 经济与财政部认可的非营利活动
- 教育服务
- 未加工农产品供应
- 电力供应
- 大众用水供应和固液态垃圾收集与清理服务

供应应税商品和服务的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应办理增值税登记：

- 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商、出口商和投资公司
 - 过去或未来连续3个月商品销售营收超过1.25亿瑞尔的纳税人
 - 过去或未来连续3个月服务营收超过6,000万瑞尔的纳税人
 - 与政府签订契约，总应税营收超过3,000万瑞尔的纳税人
- 增值税登记应于开始营业时或成为应纳税人起的30天内办理。

增值税应于次月20日前，向税务总局申报并缴纳。

进口商品增值税应按价值（含关税、保险和运费）的10%计算。

税务总局建立了在线增值税管理系统，以管理纳税人的增值税退税申请和增值税抵扣。税务总局虽已于2019年1月发布实施通知和指示，却未列出具体的实施日期*。纳税人可使用该系统记录增值税的输入和输出，再打印出用于增值税退税申请或增值税抵扣的报告，并附在每月提交的增值税申报文件中。

* 该在线系统的使用，以及政府对于民众通过该系统打印增值税抵扣报告的要求，原订于2019年1月起开始实施。然而，由于大量民众涌入导致系统不堪负荷、错误频发，再加上许多纳税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系统进行相关作业，因此柬埔寨政府曾将打印和随附增值税报告的规定两度延期实施。



商品服务特别税 (Specific Tax on Certain Merchandises and Services · STCMS)

商品服务特别税属于货物税的一种，适用于特定商品、服务的进口或国内生产与供应。

举例说明如下：

项目	税率
国内和国际电话服务	3%
国内和国际机票	10%
娱乐服务	10%
香烟	20%
啤酒	30%
酒	35%

国内生产产品的商品服务特别税应按发票所载售价（不含增值税及商品服务特别税）的90%计算。

商品服务特别税应于次月20日向税务总局缴纳。

公共照明税 (Tax for Public Lighting · TPL)

公共照明税适用于烟酒产品销售的各供应阶段，无论产品是从国外进口还是在国内制造。

公共照明税的计算方式*如下：

- 进口商或制造商：税率为应税产品价值的3%（不含增值税和公共照明税）。
- 代理商或经销商：税率亦为3%，但应以发票所载金额的20%计（不含增值税和公共照明税）。

公共照明税采用月缴制，应于次月20日前缴纳。

* 自2017年10月9日起，代理商和经销商应改用新的计算方式。

1：重要免税优惠：

- 任何向实行自我评估税制的纳税人支付的服务费、租金或软件使用费（如拆封授权软件、站点许可证、可下载软件，以及与计算机硬件搭售的软件），只要持有相应且适用的税务发票，即可免除代扣税。
- 任何低于50,000瑞尔（约等于12.50美元）的服务费用，均免收15%代扣税。

住宿税 (Accommodation Tax · AT)

住宿税适用于住宿服务。住宿税应按住宿服务费用（含其他服务费用和其他税项、但不含住宿税和增值税）的2%课征。住宿税应于费用发生次月20日向税务总局缴纳。

其他税负

代扣税 (Withholding Taxes · WHT)

居民代扣税

居民纳税人须就居民实体的柬埔寨来源收入缴纳代扣税，项目如下：

给付¹

对自然人所提供服务的给付，包含管理、顾问和其他类似服务

无形资产和矿产、石油及天然气利益的特许权使用费

对自然人或企业支付的利息，不含对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支付的利息

动产或不动产租赁收入

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对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定期存款利息

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对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储蓄账户利息

税率

对自然人所提供服务的给付，包含管理、顾问和其他类似服务	15%
无形资产和矿产、石油及天然气利益的特许权使用费	15%
对自然人或企业支付的利息，不含对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支付的利息	15%
动产或不动产租赁收入	10%
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对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定期存款利息	6%
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对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储蓄账户利息	4%

非居民代扣税

若经营业务（含非居民纳税人的柬埔寨永久机构）的居民纳税人以柬埔寨来源收入给付非居民，则应预扣款项的14%作为所得税缴纳。柬埔寨来源收入的给付可能包括以下项目：

细分税种	税率
利息	14%
位于柬埔寨王国境内的动产或不动产收入	14%
管理或技术服务	14%
股利	14%
2003年税法修订条文第33条（新增条文）规定的其他柬埔寨来源收入	14%

依董事会决议，保留盈余所转换之资本或权益并不属于股利分配，且不适用代扣税。如企业的资本或股权（部分或全部）方面有股权移转的情况，则不论其所保留的相关盈余是否已按股本换算与分配股利，皆适用14%代扣税。

若资本或股权有所减少，则减少的金额应视作股利分配，且以14%代扣税率计算，但因此认定的股利不得超过相关盈余。

根据现行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ouble Tax Agreements），特定税种（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和股利）适用的14%代扣税税率，将针对双重课税协定缔约国居民降至10%（前提是柬埔寨居民纳税人须遵循税务总局根据个别情况制定的相关规范）。关于双重课税协议缔约国，请参阅下文第5节内容。

除动产和不动产租金外，小型纳税人无须负责预扣代扣税。

注意：代扣税应由给付人负责扣缴。税务总局无法向受给付人收取代扣税。代扣税应于给付日或费用入账日发生，以较早者为准。

代扣税应于次月20日前向税务总局缴纳。

股利分配预付税²

（Advanc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股利分配预付税适用于在缴纳年度所得税前，运用其收入向本地或海外股东分配股利的企业（合格投资项目不在此限）。企业应支付的股利分配预付税应等同于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股利净额还原为股利总额后，再乘以该税率所得出的结果。股利分配预付税可用于抵扣同一税务年度的年度所得税，且超过的数额可以结转至下一年度。

使用已支付股利分配预付税的收入进行股利分配时，针对该股利将不再另外课征同一种税赋。此外，在柬埔寨境内，对于涉及财产或其他风险的保险或再保险保费收入，无须加征股利分配预付税。至于外商公司分公司汇至海外的收入，若是在缴纳完所得税后才转出，亦无须加征此税。

专利税

专利税为年度商业登记税，所有在柬埔寨经营业务的企业皆须于3月31日前缴纳。企业向税务中心办理登记或后续变更、更新相关信息时，税务总局将核发“专利税证明”。

若企业从事多种类型的业务，则应针对各类业务分别取得专利税证明。若纳税人在多个省市经营业务，应针对各营业地点分别取得专利税证明。

专利税税额按企业形式、业务类别和营收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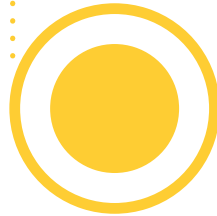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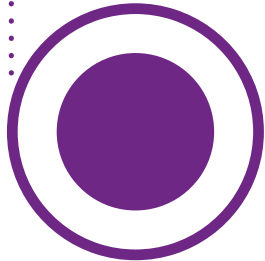
2：2020年财务管理法（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开始实施后，股利分配预付税已取代先前实行的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税（Additional Incom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税制。

专利税

大型纳税人*：若年营收介于40亿瑞尔与100亿瑞尔间，为**300万瑞尔（约750美元）**；若营收超过100亿瑞尔，则为**500万瑞尔（约1,250美元）**

中型纳税人：
120万瑞尔（约300美元）

小型纳税人：
40万瑞尔（约100美元）



关税

输入柬埔寨的特定商品须缴纳关税，税率视商品类别而定，现行税率为0%、7%、15%和35%。

柬埔寨为东盟会员，已自2010年5月17日起实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议”的规定，大多数商品的进口关税应降至0%至5%。

在柬埔寨进行的合格投资项目也可向柬埔寨开发委员会申请免关税优惠。

登记税

股票移转应交付0.1%的登记税。0.1%的登记税也适用于国家预算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供应相关的政府契约价值。

以下法律文件应交付100万瑞尔的登记税（印花税）

- 公司设立
- 公司合并
- 公司解散

财产移转税

不动产和交通工具（如土地、建筑物、车辆）所有权或占有权移转应交付4%的财产移转税。

4%的财产移转税应按移转时经济与财政部核定的市值计算，并由取得所有权或占有权者于交易日起3个月内缴纳。

不动产税（Tax on Immovable Property, TIP）

根据2010年“财务管理法”（Law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LFM）规定，特定不动产应适用不动产税。“不动产”一词指土地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不动产税稽征规章于2010年7月19日发布。不动产税应每年课征，税率为不动产价值的0.1%，起征点为1亿瑞尔（约

25,000美元）。不动产价值应由经济与财政部设立的估价委员会核定。

不动产税缴纳期限为9月30日。

闲置土地税

土地登记所有权人应就空置土地缴纳闲置土地税。闲置土地税应以估价委员会核定的每平方米市价的2%计，并于每年9月30日前缴纳。

自2011年起，已缴纳“不动产税”的空置土地不适用闲置土地税。

税务核查

税务核查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书面核查和局部核查与全面/总结核查，而后者是采用实地审计的方式。

书面核查旨在通过与现有信息进行核对，以及与纳税人进行面谈的方式，明确且简易地厘清税务申报中的违规行为。此种核查方式可在纳税人提交申报文件后的12个月内进行。

局部核查所需执行的流程较短，且只针对所得税以外的大部分税种进行核查。局部核查的适用对象包含当前税务年度（N）和前一税务年度（N-1）。

全面核查是指针对各种必要税种和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可从当前税务年度起算，往前回溯3个税务年度（N-3）期间的税务信息。若证据显示纳税人有避税情形，或者其亏损向后结转的时间超出3个税务年度的回溯期，则回溯时间可延长为5年（N-5）。当需接受全面核查的税务年度审查完毕，且因此而衍生的任何未偿付应纳税额均由纳税人完成缴纳后，该税务年度应视为“终结”且无须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查动作。

若纳税人的避税情形证据确凿，则在经济与财政部部长的批准下，全面核查作业的回溯期间可超出上述5年的限制。

如有足够证据表明企业有意避税，税务总局局长可责令任一部门对该企业进行特别核查或违反税务规定的刑事犯罪调查。

* 属大型纳税人的企业如果在其他省市设有分公司、仓库或从事其他业务，则税额根据其额外特许税证明数量，每份增加300万瑞尔（约750美元）。

税务总局设立的“企业分配委员会”（Committee for enterprise allocation）负责管理名单上的企业，并在每个税务年度安排上述企业接受税务核查。

选择企业进行税务核查时的标准如下：

- 风险评估
- 信息交叉核对后的结果
- 从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 有关税种或特定行业的信息
- 特定纳税人的信息
- 企业的位置，等等

若核查人员发现问题（如低报、违规等），将发出补税通知。纳税人应按补下利税率缴纳滞纳金：

- 纳税人有过失：10%
- 纳税人有重大过失：25%
- 单方补税：40%

纳税人还需支付因延迟缴纳而产生的月度利息，计1.5%。

纳税人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或向税务总局提出异议。

符合一定条件且能提供必要证明文件的纳税人，可要求分期偿付欠税。

近期，经济与财政部已设立“税务仲裁委员会”（Committee for Tax Arbitration, CTA），在税务总局针对异议做出决定后，若纳税人不服，应由“税务仲裁委员会”以第三方仲裁人身份进行仲裁。

然而，就实际情况而言，若纳税人与税务总局有任何争议，“税务仲裁委员会”并无法提供充分协助。

税务相关异议程序详见经济与财政部第1470号规章和柬埔寨皇家政府第03号行政命令。

04 税务优惠

柬埔寨开发委员会（CDC）是负责提供投资优惠的主要政府机构。投资人应向柬埔寨开发委员会或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PMIS）提交投资计划，才可以根据资本规模和投资地点取得合格投资项目资格（QIP）。

获得合格投资项目资格后并不会显示于合格计划列表上。现采用“负面列表”，意即未涵盖于负面列表的行业均可享受投资优惠。

合格投资项目一般而言可享受投资优惠如下：

- 免于根据“税法”缴纳所得税（ToI）
- 免所得税年限包含启动期间（最长3年）、3年自动免税，以及财务管理法规定的优先期间。共计可获得最长9年的免所得税优惠期
- 制造资产加速折旧（但若合格投资项目选择上述免利润税优惠，则不适用）
- 生产设备、原料和制造投入免进口关税
- 有权雇用外籍劳工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要求所有合格投资项目每年申请法规遵循证明（CoC），以持续享有投资许可授予的投资优惠。

扩展合格投资项目

合格投资项目的扩展包含以下事项：

- 扩大现有生产线

- 通过修改同一生产线但不同产品的业务目标进行扩展
- 运用现代技术提升产能或保护环境，从而达到扩展目的
- 扩大提供基本电信服务的基础设施

上述扩展事项可享有类似于新合格投资项目所适用的所得税免税年限，包括启动期间、3年自动免税，以及优先期间。

来料加工生产服务

在合约的基础上，以出口为目的的来料加工生产（Cut Make Trim, CMT）服务，可比照合格投资项目享有相同的所得税优惠措施。不过，从事这类服务的企业须符合特定条件，例如在签订并附加合约后的30天内，对每笔来料加工生产交易进行通知，以及视需要留存适当的会计记录和充分的证明文件。

稻米种植、收购、生产和高等教育机构亦适用类似优惠。本项优惠由税务总局负责管理。

成衣和鞋类制造企业还可获得得税务优惠暂免月度预缴所得税至2022年。

身为纳税人，企业须遵守下列规定才能适用前述优惠：

- 留存适当的账册会计记录、申报并缴纳所得税、履行其他税务义务
- 每年向税务机关提交独立审计报告（于税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

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SEZ)

大致上，位于经济特区的投资人 (合格投资项目)，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享有相同的优惠和待遇。但经济特区通过经济特区行政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经济特区还采取更简单、快速的特殊关税程序。除此之外，也同样适用其他优惠。

娱乐业

在柬埔寨从事国产电影制作行业的企业可享有以下税务优惠，为期五年 (自2019年至2023年)：

- 对于放映国内制作的国产电影所需的特许权使用费，暂停课征15%代扣税。
- 暂停对制作国产电影企业征收所得税。

希望享有税务优惠的企业须遵守税务登记、会计和其他税务义务。

教育领域

教育领域的减税优惠包括暂停征收1%的最低纳税额、2023年底前暂停征收月度预缴所得税。对于与学生有关的特定服务和利息，以及与学生相关的特定管理和技术服务，免征代扣税，且应将其视作为增值税法中的非课税供应物，主要包括用于提供教育服务和维系教育运作的商品或服务，例如学生的食宿需求。

农业企业

生产、供应国内需求或出口以下作物的农业企业，在2023年以前将享有特定税务优惠：米、玉米、豆类、胡椒、木薯、腰果和橡胶。

相关税务优惠包括：

增值税：对于供应给上述农业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应视作由国家给付增值税。上述企业的供货商不须对其供应的物品附加增值税，而且允许其针对与供应品有关的采购主张输入增值税。

代扣税：对于向非属自我评估税制的个人支付的服务费用，可免除预扣15%代扣税的义务。

最低纳税额：根据现行法律和规定留存适当会计记录的企业，可免于缴纳最低纳税额。

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享有税务优惠：

- *向税务总局领取有效期为1年的国家征收增值税证明。
- *在每月增值税申报表中附上一份要求由国家征收增值税的供货商清单。
- *根据现行法律和规定留存会计记录。

*经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核准，可公开发行股票和 / 或债券的上市公司，也能享有第7页所载的优惠。

属于优先行业的中小企业

政府行政命令所定义的优先行业包括：

- 农产品或农工业产品
- 生产和加工食品
- 生产家庭消费用品、回收废弃物，或是为旅游业生产产品的制造商
- 生产成品或组装零件，用于供应其他制造商的制造业者
- 从事信息科技研发业务者，包括通过创新信息科技系统提供各种服务者
- 位于中小企业集群工业区的企业，以及协助该工业区发展的公司

上述优先行业不包括对社会安全、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行业。

属于优先行业的中小企业可享有以下特定税务优惠：

- 新注册企业自税务登记之日，或现有企业自原始税务登记信息更新之日算起，可享有3年所得税免税优惠
- 新注册企业自税务登记之日，或现有企业自原始税务登记信息更新之日算起，可享有5年所得税免税优惠，但该企业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国内原物料使用量达60%或以上
 - 员工人数增幅至少达20%
 - 位于中小企业集群工业区
- 在所得税期间免于缴纳月度预缴所得税和最低纳税额
- 可扣除的额外费用如下：
 - 从通过信息科技系统使用会计服务而产生的费用中，可扣除200%的相关支出
 - 从与员工的会计或技术技能培训有关的费用中，可扣除200%的相关支出
 - 从与创新机械或技术设备投资有关的费用中，可扣除150%的相关支出

中小企业须遵守会计和税务申报义务，并根据现行法律和规定缴纳其他相关税款，才可以享有上述税务优惠。纳税人 (中小企业) 在附上特定的必要文件后，可以向税务总局申请税务优惠。

05 国际税

避免双重课税

居民若符合特定条件，海外已纳税额可列为抵扣项目。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柬埔寨已与六个伙伴国家（新加坡、中国、汶莱、泰国、越南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ouble Tax Agreements）。

柬埔寨也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韩国签署了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截至本出版物发行之日，上述协议尚待官方批准）。

税务总局发布了实施避免双重课税协议的规则和流程。柬埔寨居民纳税人应向税务总局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根据该协议（即10%代扣税）对来自伙伴国家的供货商、厂商实行优惠税率，并主张其自身可申请伙伴国家的居住证明，以便在该地享有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所赋予的优惠措施。

双边投资协议

柬埔寨与下列国家或组织签有“双边投资协议”（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奥地利、白俄罗斯、孟加拉国、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北朝鲜、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后来终止）、日本、科威特、老挝、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俄罗斯、新加坡、瑞士、泰国、越南，以及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此外，柬埔寨还计划未来与以下国家或组织签订双边投资协议：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保加利亚、埃及、匈牙利、以色列、伊朗、利比亚、北马其顿、马耳他、卡塔尔、土耳其、英国及乌克兰。

柬埔寨还签署了几项区域自由贸易协议，包括：

- 东盟-澳洲-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
- 东盟-香港自由贸易协议
- 东盟-韩国全面经济合作协议
-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
- 东盟-印度全面经济合作协议
- 东盟全面投资协议（ASEAN Investment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 柬埔寨正致力于协商的项目包括与中国间的“投资保障协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以及在东盟框架下与韩国间的“东盟-韩国投资协议”。

柬埔寨也与美国签署了“贸易暨投资框架协议”（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TIFA），以促进两国间的贸易与投资往来，并为解决双边贸易和投资相关问题提供讨论平台。



06 反避税规则

简介

柬埔寨税法并无“通用反避税”条款。

转移定价

根据1997年“税法”(第18条)规定,税务总局有权重新判断关系人交易,以适用税务总局认定的“正常”交易价格。

持股比例达20%以上即为关系人。

- 2017年10月10日,经济与财政部颁布了第986号规章“关系人收入和费用分配的规则和方式”。此规章视为柬埔寨第一条规范关系人交易的转移定价(Transfer Pricing)规则。
- 第986号规章适用于两个或多个关系人间的每笔业务交易,且关系人中须至少有一方具有居民纳税人身份。该规章也对关系人进行了定义,即关系人间的群体关系须至少为20%或更高。
- 与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对转移定价的规定类似,第986号规章将比较关系人间的交易和独立各方间的交易的“常规交易原则”视为指导原则,并针对有助于实现这一原则的5种方法,提供了相关参考与解释:
 - 可比较未受控价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 再售价格法(Resale Price Method)
 - 成本加价法(Cost Plus Method)
 - 交易净利润法(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 利润分割法(Profit Split Method)

第986号规章自签署之日(即2017年10月10日)起生效。该规章还指出,如纳税人未能遵守与转移定价相关的记录规定,政府将予以处罚并采取严格行动对其进行规范。

永久机构

柬埔寨境内的永久机构是指“位于柬埔寨王国境内、被非居民用于经营业务的固定营业处所、外商公司分公司或外商公司常驻代理人,也包括非居民用于在柬埔寨王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其他协会或联络处”。

经济活动一词是指“任何人以获取利益为目的,经常、持续或不定期对他人供应或计划供应商品或服务,无论是否获利”。

上述双重课税协定若获得追认,则永久机构状态的认定应将双重课税协定纳入考虑(至少须考虑缔约国的规定),且自此不受国内法律和税务总局解释的影响。

资本稀释

柬埔寨未就资本稀释特别立法,但设有利息扣除限制(见第1章公司税务)。石油和矿业设有负债权益比限制。

受控外商企业(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条款

柬埔寨并无受控外商企业条款规定。

07 外汇管制

所有外汇交易管理事项均由柬埔寨国家银行负责。虽然KHR为柬埔寨官方货币,但美元流通广泛,多数交易以美元计价。

目前柬埔寨对利润或资本汇回无限制,且法律保障外籍投资人具有基于下列理由汇出外币的权利:

- 支付进口价款、偿还外国贷款本金和利息
-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和管理费用
- 汇出利润
- 投资计划中止时汇出投资资本

根据1997年“外汇法”规定,外币可在金融体系内自由买卖,没有任何外币操作限制。不过外币操作只能通过授权金融机构进行。

另外必须注意的是,该法规定,若发生外汇交易危机,柬埔寨国家银行有权实施交易管制。

居民在柬埔寨开立银行外币账户并无任何限制。

审计服务

- 财务报表核查
- 监管审核
- 会计咨询服务
- 审计相关服务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审计资料与分析



Lim Chew Teng
管理合伙人
审计服务



Nge Huy
合伙人
审计服务



Taing Youk Fong
合伙人
审计服务

诚信、品质与独立是KPMG的基石。

本事务所的审计作业不仅评估财务信息，更考虑客户的业务特性，包括其企业文化、所属行业、竞争力、压力和固有风险。

KPMG的会员事务所发展出全球一致适用的审计方法，根据对象公司的营运和绩效特性，将重点放在重大风险领域。本事务所旗下的合伙人与专业人才受过适当训练，有能力深入探讨财务报告的所有方面，进而发现各个风险。

财务报表核查在建立和维护投资者信心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有利于深入探究业务、挖掘宝贵见解。

良好的审计作业可在正式财务报表之外，为企业增添更多附加价值。

企业依法须向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提供业务信息，而独立的财务报表核查有助于提高这类信息的可靠性。此外，可信度高的财务报表核查不但能增强市场投资者的信心，且组织内部的董事会和管理阶层也可藉此增进其对公司业务以及公司所面临风险的了解。

监管审核通过对财务信息和数据进行独立核查和审查，来协助企业履行一系列合规义务。

审计相关服务提供有关完整审计、商定程序、内部控管报告和合规性审计方面的协助。

除传统的财务报表核查外，大部分组织还需确保其财务方面的信息、交易和处理流程符合独立性和客观性原则，而独立的确认和核查服务有助于为组织所披露的信息和报告内容增添可信度，尤其是在法规并未明文要求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审计数据与分析有助于利用业务数据提供宝贵见解，并藉此提高审计质量。

提升审计价值与强化确认服务

KPMG的大数据平台CLARA（采用数据分析技术）能够对完整的数据母体进行测试，以从中了解导致离群值和异常值背后的业务因素，从而大幅提高审计质量。自动化的审计功能使专业人员可以将精力集中在审计风险较高的领域，而审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精准业务洞察，将可协助企业从全新角度检视公司业务状况。

全球许多国家的企业组织已逐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柬埔寨有越来越多的公司和组织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准则的好处包括能强化可比较性与提高财务报告透明度。此外，全球许多国家的企业组织也已逐步采用此准则，意味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俨然已成为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必备条件。KPMG始终致力于协助柬埔寨和全球客户实施并了解相关国际标准。

我们的服务

KPMG正与世界各地的组织合作，以协助其解决在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所遇到的复杂问题，例如：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对业务绩效报告带来何种影响，以及如何将其带来的改变有效地传达给企业内部人员和外部市场？
-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潜在好处有哪些？如何确保相关益处能一一实现？
- 企业成功改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需的经验和资源有哪些？
- 企业如何应对改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所需经历的转换过程？

税务服务

- 企业所得及国际企业税务
- 间接税
- 全球税务外包
- 转移定价及供应链管理
- 并购税务
- 贸易及关税
- 市场准入服务



Tan Mona
合伙人
税务与企业服务



Michael Gordon
资深顾问
税务与企业服务

KPMG柬埔寨事务所提供的税务服务可针对个别客户的独特需求和目标量身打造，无论是处理跨国并购的税务问题，还是制定与协助执行全球转移定价策略。本事务所与客户通力合作，协助客户切实遵循税务法规、管理税务风险并控制成本。

本事务所的**企业所得和国际企业税务**团队针对当地与跨国交易的国内外税法和其他法规事项提出建议，如外商投资规则与个别行业法令，以及奖励、减免、企业税务管理等国内税务问题。本事务所拥有熟悉个别行业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可根据行业需求量身打造税务顾问服务。

间接税（如增值税）可能相当复杂且费用高昂。

间接税服务着重于间接税有效规划、法规遵循和相关现金流管理，以协助公司提升赢利能力与关系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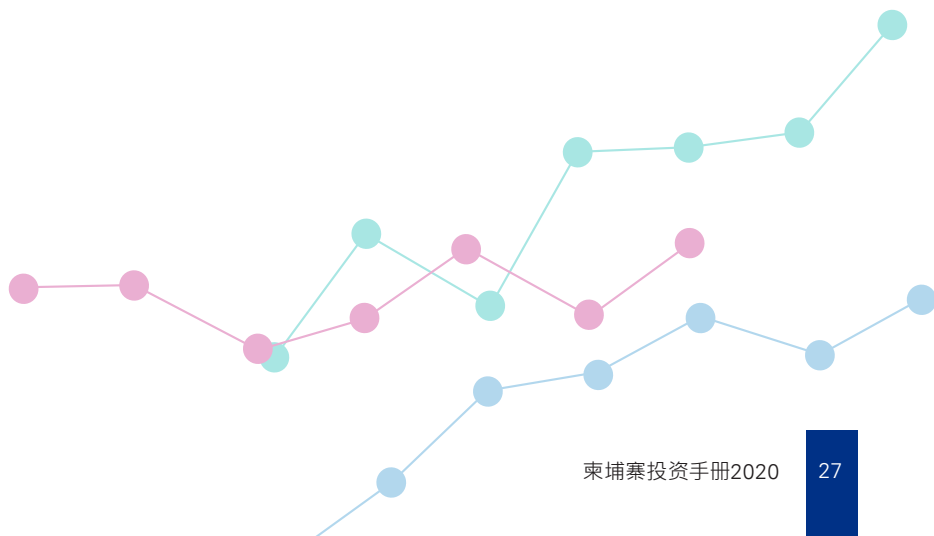
除税务顾问服务外，KPMG还协助企业管理**税务法规遵循义务**。由于报告规定日趋繁杂、税务机关加强核查且违规处罚加重，因此此类义务可能导致大量资金外流，并耗费管理资源。本事务所的全球税务外包团队与世界各地的KPMG事务所共同合作，协助跨国集团整合并履行全球税务法规遵循义务。

转移定价服务（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 · TPS）协助企业管理**转移定价风险和遵循法规**，并拟订有效的转移定价政策。TPS可协助办理风险评估审查和记录以及法规遵循、争议解决、预先定价协议、主管机关程序、转移定价规则、实质审查和供应链分析。本事务所拥有熟悉各个行业转移定价的专业人才，运用跨领域方法，协助企业拟订有效的全球和区域转移定价策略。

并购税务（Merger & Acquisitions Tax · M&A Tax）专业人才提供有关企业重组、并购、节税投资架构的税务顾问服务，并进行税务实质审查。

本事务所的**贸易与关税**专业人才可针对有关进出口的关税、规划和法规遵循义务为客户提供建议。

本事务所的**市场准入服务**提供市场相关策略顾问支持，特别是可协助客户制定策略的市场准入、研究和建议。本事务所的市场进入团队为计划准入柬埔寨市场的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会计服务

- 管理账户
- 会计系统建议与设置
- 企业上市辅导
- 审计协助
-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与财务长顾问组合
- 部门及项目报告
- 薪资处理服务



Dary So
合伙人
税务与企业服务

KPMG柬埔寨事务所的会计服务可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特殊会计需求，服务内容包括核查会计记录、协助客户更正既有会计问题、辅导企业上市或审计，以及首席财务官顾问组合内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由于法令、稽核规定和外资增加等因素，柬埔寨对于管理账户会计记录与薪资处理的需求不断增加。

KPMG经验丰富的会计团队，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会计服务**。本事务所的团队协助客户建立并使用适当的会计系统、持续追踪会计系统维护状况和会计记录留存状况，并为客户的会计人员提供教育培训。本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基本报告、部门或项目分析、预算差异报告，以及特殊投资人 / 捐赠人报告。

本事务所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与**首席财务官顾问组合**协助客户将财务和首席财务官业务委托给KPMG受过训练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办理。通过财务共享服务组合，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完整协助，包括基本会计报告、会计团队管理、董事会报告、预算与预测，以及财务关键绩效指标等特别报告。

本事务所的**薪资处理服务**团队长期为柬埔寨当地和跨国企业的当地和外派员工提供专业服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薪资计算、薪资报告、对于过去和当前年资责任的计算、工资单准备工作，以及通过信托账户结算其他与薪资相关的负债。

会计咨询服务可提供综合各种财务报告知识的精辟见解。

所有组织时不时都会遇上困难的财务报告和会计相关问题，而当前的经济形势正逐渐加剧企业所面临的挑战。在尝试自行解决这些问题时，企业往往会在无形中浪费许多时间和资源。然而，优秀的专业顾问可协助企业消除会计准则和报告实务应用方面可能存在的大部分不确定性和混淆情况，从而让企业的相关商业成果得以忠实呈现。

顾问服务

- 会计顾问服务
- 内部审计
- IT顾问
- 管理顾问
- 交易顾问
- 风险顾问
- 鉴识



James Roberts
合伙人
顾问服务

KPMG的顾问专业人才提供风险顾问、交易与重组、管理顾问等服务，协助客户应对一系列挑战。在本事务所的帮助下，客户将能够处理增长（创造价值）、监控（管理价值）和绩效（提升价值）方面的策略需求。

KPMG风险顾问团队可依据现今环境处理客户面对的紧急策略与营运问题。本团队着重于会计与报告、财务与资金调度、法规遵循与管控等相关重大风险领域。

内部审计与风险顾问服务 (IARCS)

本事务所将重点放在不同职能和营业单位的策略与营运风险问题，协助企业改善公司治理实务、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本事务所提供治理、风险和顾问服务，协助客户遵循上市规则和其他法令，建立集治理、风险、法规遵循与确认为一体的整体架构。

管理顾问

- 企业绩效服务
(Business Performance Services · BPS)
- IT顾问

企业绩效服务：本事务所提供利润提升、财务功能与程序改良、并购后整合、成本优化和绩效评估等服务，协助客户改善企业运营。企业绩效服务专注于成本管理 with 运作效率，可协助企业提升赢利，并针对外包、共享服务、合资机会等事项做出决策。企业若能全面改良营运实务，将有助于提升外部投资人、合伙人和市场的信心。

鉴识：KPMG全球鉴识网络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组成，运用会计、调查、情报、科技、经济以及深厚的行业技术，结合全球一致适用的方法，协助企业降低声誉风险和商业损失，并提高既有合约价值。

会计顾问服务：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各种重大事务顾问服务，包括转换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公开发行、并购、跨国交易、提升财务报告效率与质量 (Quality Close) 以及改良财务报告编制程序链。

IT 顾问：本事务所的服务协助客户根据营运策略与愿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并遵守相关法令。

本事务所的IT顾问专业人士可在整个实施程序中提供各类服务，协助客户取得显著成果。

交易与重组

- 交易服务
- 企业财务
- 重组

KPMG的交易和重组团队由三个部门组成，提供交易服务、企业财务和重组服务。无论客户是计划购入业务、筹募资金、调查诈欺、提升绩效还是缩减业务，本事务所的专业人员均可协助拟定与执行实务和商业策略，以达到客户的目标。

交易服务：本事务所协助客户进行并购，特别是进行财务与商业实质审查、财务预测、现金流、管理信息、系统与管控分析和人员补偿事宜。本团队还为计划撤资的客户提供厂商实质审查与协助。

企业财务：本事务所协助客户进行并购规划与交易管理、目标搜寻、募资、策略与财务分析、定价分析、估价、协商和财务架构设计。从并购开始到完成，直至IPO或退出等阶段，本事务所都能提供项目管理建议。企业财务团队设有特别小组，专门处理基础建设和其他资本密集项目。

重组服务：本事务所与债权人、关系人和各阶层管理人员合作拟定重组策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本事务所亦针对执行主管团队提供背景支持，并协助重新进行财务协商，使再融资提案的业务计划更加完备。营运重组团队具备扭转规划与执行所需的技术，可协助客户重建赢利能力并奠定成长基础。

KPMG管理顾问团队协助客户进行策略与营运再设计，并改善技术投资运用方式，以使企业绩效提升和转型。本事务所协助客户拟定财务转型、供应链管理、IT策略实施、成本优化、业务整合、商业情报等相关策略，并提供ERP顾问服务。

中英词汇 对照表

ADCE	年度商业机构声明书
ATDD	股利分配预付税
AT	住宿税
ATiGA	东盟货物贸易协议
BPS	企业绩效服务
CDC	柬埔寨开发委员会
CFC	受控外商企业
CFRSNPO	柬埔寨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准则
CIFRS	柬埔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CIFRS for SMEs	柬埔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CIT	企业所得税
CoC	法规遵循证明
CSX	柬埔寨证券交易所
CTA	税务仲裁委员会
DTA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EBA	除武器外全部免税
EU	欧盟
GDT	税务总局
GSP	普遍特惠国
GTI	昆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
HKL	Hattha Kaksekar Limited
IARCS	内部审计与风险顾问服务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KHR	柬埔寨瑞尔
KICPAA	柬埔寨会计暨审计师协会
KRX	韩国交易所
LALol	2003年投资法修订条文
LoFM	财务管理法
Lol	1994年投资法修订条文
LoT	1997年税法修订条文

M&A	并购
MEF	经济与财政部
MFN	最惠国
MLVT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MoC	商业部
NAC	国家会计委员会
NBC	柬埔寨国家银行
NSSF	国家社会安全基金
PAS	西哈努克自由港
PE	永久机构
PMIS	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
PPAP	金边自由港
PPSP	金边经济特区
PWSA	金边水务局
PSC	生产共享契约
PTol	预缴所得税
OIP	合格投资项目
R&D	研发
RO	代表处
SAR	自我评估税制
SECC	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
SOE	国有企业
STCMS	商品服务特别税
TIN	税籍编号
TIP	不动产税
ToI	所得税
ToS	薪资税
TP	转移定价
TPL	公共照明税
TPS	转移定价服务
US	美国
VAT	增值税
WHT	代扣税





联系我们

金边

PO Box 2352

4th Floor, Delano Center,

No. 144, Street 169, Sangkat Veal Vong,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电话 : +855 (23) 216 899

传真 : +855 (23) 216 405

电子邮箱 : kpmg@kpmg.com.k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Cambodia Ltd., a Cambodia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